附件2

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湖北省高校校园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金额

项目类别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资助重点项目3-5项，资助额度10000元/项，资助一般项目8-10项，资助额度5000元/项。申请者须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鼓励各会员单位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申报对象

研究会会员单位可申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申报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承担或分管过高校校园文化或网络文化建设工作，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申报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助教以上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成员参加其它项目的申请；项目成员不能同时参与两项以上项目的申报。项目申请人当年申报了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再申报本专项项目。

四、有关要求

1.本项目采取限项申报，湖北省高校校园文化研究会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副秘书长单位可申报两项，会员单位限报一项。超报项目将按照学校申报一览表顺序从后往前剔除。

2.资助办法：重点项目研究经费分三次拨付，分别在立项通过、中期检查、项目结项时拨付40%、30%、30%。一般项目研究经费，在结项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拨付到位。如经费超支不予追加。

3.研究会将于2018年8月前后组织项目申报者进行中期报告会，将于2018年12月结题评审。凡获准资助的项目团队应当在结题前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刊物上公开发表相关研究论文1篇以上，并注明资助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最终成果）应当以专项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形式结项。

 4.本项目不设申报指南，申报者可结合自身研究优势自选主题申报，但选题要结合高校校园文化、网络文化建设热点难点重点，体现学术前沿和理论创新。

5.申请者在“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后，由所在单位统一审核上报。

6. 系统将在线生成《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申报材料纸质版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会员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会研究会秘书处。申报单位还需另附《申报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

联系人：张静，吕飞；联系电话：027-67867489，18972198376；报送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团委（湖北省高校校园文化研究会）；邮编：430079；电子邮箱：ccnutw\_xywh@163.com。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校园文化建设）

**2018年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校园文化建设牵头部门或科研管理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所在部门** | **从事工作** | **项目成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填内容 | **学校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
| **通讯地址：** |

**备注：1.项目类别为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2.跨学校组建的研究团队可在备注中注明，不受会员单位申报项数限制**